

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（社會福利基金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參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

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、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，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，衛福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)第 15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6 月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長照基金)。長照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758 億 2,587 萬 1 千元，基金用途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，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120 億 7,804 萬 4 千元，與 113 年度預算短絀 51 億 5,038 萬 3 千元相較，增加短絀 69 億 2,766 萬 1 千元，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。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